

海顺领航（天津）印刷有限公司

印刷合同书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东丽区委员会 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
电话：022-84375500 联系人：王东
乙方：海顺领航（天津）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 62 号
电话：022-84840016 联系人：王春芳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承印以下业务：

活件名称：东丽政协画册 数量：1000 册；

质量：以样稿为验收标准

工艺要求：封面：200g 哑粉，正背四色印刷，覆哑膜；内文：128g 哑粉或双铜，110p，正背
4 色印刷；锁线胶装；打包，装箱

二、金额：35000 元 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

三、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：双方协商，不晚于发货前结算

四、交货时间：12 月 28 日发货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1.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样稿（包括菲林，下同）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对样稿随意修改。如确需予以修改、调整，甲方应以书面方式（仅限传真件、电子邮件）通知乙方。合同期限内，甲方修改样稿的次数不应超过 2 次。
2. 甲方在乙方按照样稿印刷期间提出修改、调整样稿的，对乙方已完工的印刷品应予接收；如拒绝接收的应折算相应价款进行赔偿，同时因此损失的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协商解决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履行期限发生争议，先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